

國內電報營業通則

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一日施行



交通部電政司印行

國內電報營業通則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九月一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境內各處互相往來之電報，完全經由本國有線電或無線電傳遞者，稱為國內電報（以下簡稱電報）。

中國境內往來之電報，於其傳遞之過程中曾經交由中日兩國所有煙臺大連水線（以下簡稱煙大水線）或北大東電報公司所有上海香港水綫（以下簡稱滬港水線）經轉者，除本通則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亦視為國內電報。

第二條 交通部所轄電報局，無線電臺，電報收發處，及電報電話營業處或代辦處（以下統稱電局）接收傳遞及投送公衆電報，悉依本通則辦理。

第三條 在未設電局之處，來往電報由郵局或鐵路車站接轉，一切辦法依「郵轉電報章程」「郵轉電報章程施行細則」及「路電接線遞電及結算報費規則」辦

理。

第二章 電報種類

第一節 分類

第 四 條 電報分五種如下：

- 一、官軍電報（包括作戰或剿匪區域之軍務電報）
- 二、局務公電（包括納費公電）
- 三、私務電報
- 四、公益電報
- 五、特種電報

第 五 條 私務電報分下列五類：

- 一、尋常電報
- 二、加急電報
- 三、交際電報
- 四、新聞電報
- 五、加急新聞電報

第 六 條 公益電報分下列四類：

- 一、航行安全電報
- 二、氣象電報

三、水位電報

四、振務電報

第七條 特種電報係指下列各類電報：

一、郵轉電報

二、鐵路電線經轉電報

三、國內船舶無線電報

四、特約減費電報

第二節 官軍電報

第八條 下列各機關因公發寄之電報，列作官軍電報（簡稱官電），照尋常電報價目減半收費：

一、中央黨部執行委員會，監察委員會，中央政治會議，及其直轄之各部、會、處。

二、國民政府及其直轄之各院、部、會、處。

三、五院直轄之各部、會、處。

四、各省黨部，及中央黨部直轄之各市黨部。

五、各省政府，及行政院直轄之各市政府或地方機關。

六、師長及獨立旅旅長以上之軍事長官。

七、各海軍艦隊或要港司令。

八、各空軍司令。

九、上列各機關所派之委員、代表、或職員（以持用各該機關主管長官預先署名蓋章之印電紙所發者爲限）。

十、中央黨部直轄之各特別黨部（以持用中央黨部印電紙發致中央黨部之要電爲限）。

十一、各縣市黨部或省黨部直轄之各區黨部（以持用省黨部印電紙發致中央黨部或各該省黨部之要電爲限）。

除上列各機關及人員外，其他政、軍機關主管長官，因報告軍務、災情、或關於地方治安緊急事務所發之電報，列作全價官電，照尋常電報價目收費（華文密語與明語同價），仍依官軍電報之次序傳遞。

第九條 作戰或剿匪區域軍事機關所發軍務電報，每一百字先收材料費五角（不及百字之數以百字計），其餘未收之報費作爲欠費，由電局按月填單送請發電機關加蓋印章後，呈送交通部核辦。

第十條 官軍電報電文應力求簡短，並不得涉及私事。電局如發見官軍電報之電文涉及私事者，即將電報

扣留呈請交通部核辦。

第十一條 中央及各省黨政軍機關發寄官軍電報，除依本通則之規定外，應遵照「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辦理。

第三節 局務公電

第十二條 交通部所轄各電政機關因急要公務或業務發寄之電報，列作局務公電（簡稱公電），依「交通部電政機關發寄公電規則」辦理。

發報人、收報人、或任何一方之代表，對於所發或收到之電報，在第一百五十六條規定之保存電底期內，均得向電局聲請以公電代為查詢或指示關於該電之任何事項。此項公電須由聲請人按第九十條之規定繳費，稱為納費公電。

第四節 私務電報

第十三條 尋常電報 無論中外人民、公私團體、或政府機關所發之電報，不合官電、公電、以及其他各類私務電報之規定者，列作尋常電報。

第十四條 加急電報 發報人如欲電局將其所發電報提在其他各類私務電報之前傳遞及投送，願照尋常電報

價目加倍付費者，得發寄加急電報。

上項電報應由發報人於該電之首書一「急」字，洋文電報書一“Urgent”或“D”字，作為納費業務標識，另加一字計費（參看第五十一條）。

第十五條 交際電報辦法另定之。

第十六條 新聞電報及加急新聞電報 新聞報館、期刊報館、或通訊社之新聞記者，經交通部核准頒給新聞電報憑照者，得發寄新聞電報，或加急新聞電報，詳細辦法依「新聞電報規則」辦理。

第五節 公益電報

第十七條 航行安全電報 關於船舶或航空器航行時人命安全之電報，列作航行安全電報。

第十八條 氣象電報 氣象測候機關報告氣象之電報，列作氣象電報。

第十九條 水位電報 海關或水利機關報告水位之電報，列作水位電報。

第二十條 振務電報 華洋振務團體因辦理臨時或特別急振所發之電報，列作振務電報。

第二十一條 關於本節各類電報之辦法另定之。

第六節 特種電報

第二十二條 郵轉電報 在未設電局而有郵局地方發寄電報，可交郵局轉寄至最近電局拍發。其由已設電局地方發往未設電局而有郵局地方之電報，亦可發至距離目的地最近之電局，再交郵局寄至目的地。一律不另加收郵遞資費。此項電報稱為郵轉電報。在電局遞寄時照電局遞電程序辦理。在郵局遞寄時，凡遇可通快郵之處照快信遞寄，不通快郵之處照掛號信遞寄。

第二十三條 鐵路電線經轉電報 交通部及鐵道部為便利通信，特將全國電報線網與各鐵路之電線聯絡通報。凡在未設電局而有車站地方發寄電報，或由他處發往僅有車站未設電局地方之電報，以及車上旅客途中所發或他處發致車上旅客之電報，均可由鐵路車站代為收發、轉遞、或投送。此項電報稱為鐵路電線經轉電報。所有路局應得之過線費均由電局就報費內貼付，不向發報人加收。

第二十四條 國內船舶無線電報 船舶上職員或乘客於航行時發往中國陸地或由中國陸地發往船上職員乘客之尋常、加急、官軍等電報，經由交通部註冊之船

船舶無線電台及交通部所轄各海岸電臺轉遞者，稱為國內船舶無線電報，其詳細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特約減費電報 交通部郵政機關，國有鐵路各管理局，中央、中國、交通等銀行，以及其他公私團體或機關與電局訂有互惠或他種特約者，所有發寄之電報得照交通部特定之減費辦法收費。

第三章 傳遞電報之次序

第二十六條 電局對於各種電報依照下列之次序傳遞及投送：

- 一、防空電報
- 二、航行安全電報
- 三、官軍電報
- 四、氣象電報 水位電報
- 五、加急公電 納費業務公電
- 六、加急電報 加急新聞電報
- 七、尋常公電
- 八、尋常電報 新聞電報
- 九、振務電報 交際電報
- 十、遲緩公電

所有種類相同之電報，在發報局照發報人交到之先後拍發，在轉報局照收到之先後與本局去報同樣轉發，在收報局照收到之先後投送。

第四章 電報寄法及書法

第一節 寄法

第二十七條 發寄電報可向電局索取空白去報紙，或自備端正紙張，按照本章規定之書法繕就，交電局拍發。其在未設電局之處，可交郵局或鐵路車站轉發。

第二十八條 發報人得於電報紙備註欄內書明「有綫電發」或「無線電發」字樣，指定其電報由有綫電或無線電傳遞。此項路由標識概不計費。

第二十九條 發報人指定之路由，電局於可能範圍內均應照辦。如指定之路由在阻斷期內或報務過於擁擠時，除官軍電報外，電局得改交其他路由傳遞。電局對於官軍電報如有更改發報人指定路由之必要時，應先徵得發報人之同意。

第三十條 電局對於發往某處之電報，如遇綫路阻斷或機器損壞，須俟修復後方可發出者，應由收報員據實

詳告發報人。如發報人仍願交發時，須在電報上註明「此電願俟綫路恢復後再發」等字，由收報員在備註欄內改註 JADAY 密語（即此電如因綫阻稽延由發報人負責）。該項密語遞至收報局時，仍應譯成文字，以便收報人查照。

電局對於發往某處之電報，因須經過檢查知有稽延之可能時，準用前款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發報人經電局向其要求確係本人之證明時，必須照辦。

第三十二條 電局對於電報之內容認為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得拒絕收受或停止其傳遞投送。

第三十三條 電局對於密語電報，在軍事期間認為有檢查之必要時，得依法要求發報人或收報人說明意義或交閱密本。如遇拒絕說明或說明不確實或拒絕交閱密本時，得停止其傳遞或投送。

第三十四條 發報人如欲適用各項特別業務辦法者，依本通則第九章之規定辦理。

第二節 書法（華洋文電報均可適用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電報之各部分必須繕寫清楚。收報人之名稱住址尤須詳細開明。如有添註，塗改，或挖補之字碼，應由發報人簽字或蓋章證明之。

第三十六條 除官軍電報及跟轉電報外，每份電報祇准有收報地名一處。

第三十七條 收報人如已將其住址及名稱在當地電局掛號者，發報人得用該收報人之電報掛號字樣代替其住址及名稱。華洋文掛號字樣均照電文應收價自作一字計費。無論華文或洋文電報，均可互相通用。電報掛號章程另定之。

第三十八條 收報人如裝有市內電話者，發報人得以該收報人所裝電話之號碼代替其住址，但收報人之名稱仍須書寫。格式如下：

甲、華文電報

(收報地名)	(電話號碼代替住址)
南 京	話(42046)

(收報人名稱)
王 良 =

乙、洋文電報

(收報人名稱) (電話號碼代替住址)
Jones Telephone 21456

(收報地名)
Nanking

凡以電話號碼代替收報人住址之電報，如該收報人並未與電局約定將各地來報由電話傳送者，概由收報局查明收報人住址交由報差投送。但發報人如必欲收報局將其電報用電話傳送於收報人者，可依下列格式在電話號碼之前加註「話傳」或「TF」納費業務標識，電局即予照辦：

丙、話傳華文電報

(納費標識) (收報地名)
TF = 南 京

(電話號碼代替住址) (收報人名稱)
(42046) 王 良 =

丁、話傳洋文電報

(納費標識) (電話號碼)
TF = 21456

(收報人名稱) (收報地名)
Jones Nanking

凡當地電話號碼分爲數區者，應於號碼之前註明分局或分區名稱，以免錯誤。格式如下：

戊、華文電報

(收報地名)(電話號碼代替收報人住址)
北平話東(2105)(指東分局電話)

(收報人名稱)
王誠 =

己、洋文電報

(收報人名)(電話號碼代替收報人住址)
Jones Telephone Passy 5047(指

(收報地名)
Passy區電話) Paris =

庚、「話傳」華文電報

(納費標識)(收報地名)
TF = 上海

(電話號碼代替住址)(收報人名稱)
話租(81233)(指租界電話)高秉鈞 =

辛、「話傳」洋文電報

(納費標識)(電話號碼)
TF=Settlement 79542

(收報人名稱)(收報人地名)
Smith Shanghai =

上海華界電話號碼之前，無須註明「華界」或 Chinese-city 字樣。

第三十九條 收報人如在當地郵局租有郵政信箱者，發報人得用該收報人之郵箱號數代替其住址。但收報人之名稱仍須書寫。格式如下：

甲、華文電報

(收報地名) (郵箱號數)
青 島 郵箱(275)

(收報人名稱)
黃永孚 =

乙、洋文電報

(收報人名稱) (郵箱號數)
Pauli Postal box 342

(收報地名)
Nanking

第四十條 電報僅有收報人名稱住址而無電文者，概不
收受。

第四十一條 發報人於電文之末署名與否悉聽其便，惟必
須在電報紙下端指定之處書明本人之詳細姓名住址，
或機關名稱，及電話號碼，以備查考。

第三節 華文電報書法

第四十二條 華文電報除收報地名外，應由發報人將所書
文字逐字譯註電碼（華文明語私務電報，不得僅書電
碼而無文字）。其願照第六十五條之規定將華文明語
電報交電局代譯者聽。

第四十三條 華文電報所用電碼之書法以下列二種為限：

甲、1 2 3 4 5 6 7 8 9 0

乙、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〇

以上二種書法在同一電報內祇准採用一種。

華文電報內亦可夾用阿拉伯數目字（必須書於括弧內）及下列符號：

甲、標點符號。句號或小數，讀號？問號

乙、其他符號（）括弧/分數式斜畫

第四十四條 華文電報之各部分，應照下列次序書寫：

甲、納費業務標識 例如「急」或「交際」（照章不必用者毋庸填寫）

乙、收報地名 例如「南京」（郵轉電報路轉電報或代辦處代送之電報，其接轉局名均歸電局加註）

丙、收報人住址及名稱 例如「中山路（676）號丁子鴻」

丁、電文 例如「欸到」

戊、發報人署名 例如「王誠」或「誠」（用否任便）

己、代日韻目 例如「東」或代日代時電碼例如9901 9801（用否任便）

庚、政務電報署名或日期後所書之「印」字（表示蓋有印信傳遞時改爲Seal）

第四十五條 照第三十七條之規定，用電報掛號字樣代替收報人住址及名稱之華文電報，應將掛號字樣書於收報地名之前，例如「0222北平」。由某掛號戶收轉某人之華文電報，其收報人名稱應按照下列格式書寫

(掛號字樣) (收報地名) (收轉某人)
0222 北平 = 轉王維誠 =

第四十六條 華文電報收報人住址及名稱與電文之間，應用一雙畫記號隔開。如有署名亦應與電文隔開 例如「南京中山路(676)號丁子鴻=款到=王誠」。上述雙畫記號並不計費。發報人如有遺漏，應由電局收報員詢明代加。

第四十七條 華文分送電報之各個收報人住址及名稱間，亦應以雙畫記號隔開，例如「南京中山路(676)號丁子鴻=太平路(甲3 號大昌祥=」。其數個收報人住址及名稱如係用掛號字樣及詳細住址聯合書寫者，除各個住址及名稱之間須用雙畫記號隔開外，應將收報地名書於掛號字樣之後，例如「0222南京=中山路(676)號丁子鴻=太平路(20)號大昌祥=」

第四十八條 華文電報收報人住址內之門牌號數，及電文內之各項數目 均得由發報人用阿拉伯數目字書寫，